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謝秉宸

聯絡電話：02-87712066

電子郵件：bcx20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092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5月7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35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14年4月29日國署計字第114107809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依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爾後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及第35條之1規定核准或駁回變更編定案件時，自即日起請副知本署。

正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5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廖組長文弘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謝秉宸

伍、報告事項：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
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決定：請尚未完成恢復原使用分區作業之高雄市（立州案）及
彰化縣（聯米案）政府，儘速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作業

決議：

一、原則同意「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
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內容，請業
務單位循程序簽報函頒事宜。

二、原則同意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作業
規劃，惟就下列事項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單位意見修
正：

（一）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評分表（附件 4）
評鑑項目「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之評鑑細項「3.5
配合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辦理情形」內「3. 查
處違規堆置（或回填）廢棄物、土砂石或營建剩餘
土石案件執行情形」，鑒於該類案件並無明確定義案

件樣態，且非屬專案列管之項目，為避免評分標準不一，爰暫不納入 113 年度評鑑項目，請業務單位就是類案件類型予以明確定義，並評估於後續年度再納入評鑑項目。

(二)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充裕時間辦理評鑑相關作業，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單位意見，評估評鑑時程調整之可行性，以利各項作業順利進行。

三、有關增設表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執行工作績效優良之人員部分，請業務單位研議給予適當實質獎勵。

第二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及第 35 條之 1 變更 編定案件檢核表及副知本部程序

決議：

- 一、有關檢核表內容暫予保留再予研議，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及第 35 條之 1 規定核准或駁回變更編定案件時副知本署，申請案件內容及相關書表附件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是否提供予本署。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如有相關檢核表或審查表，請提供本署彙整後，再行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有辦理變更編定案件之個案疑義，請檢附相關資料及擬處意見提供予本署。請業務單位就須研議全國齊一作法或特殊疑義案件提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受理期限

決議：

- 一、有關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受理期限，仍請依本部 110 年 5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7677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臺中市政府所提擬辦理使用分區更正個案 1 節，如經市府確認確屬使用分區劃定錯誤之情形，得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附錄一第一節「貳、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第 3 點規定，檢附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本部同意後，得酌予展期。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高雄市政府

本市立州案之隔離設施業取得農業部同意，惟涉及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及申請展延期限，預定期程要再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確認。

◎彰化縣政府

有關本縣聯米案前經署內 114 年 3 月 5 日函請本府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格式，本府業已函請地所協助修正，俟修正完畢後將儘速報請中央核備。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書面意見）

- 一、本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共核准 44 處，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進度為：已完成 43 處、辦理中 1 處（高雄市立州，據瞭解該案甫經取得農業部 114 年 3 月 11 日函復就該擋土牆認定為隔離設施同意備查之函復事項，近期將持續趕辦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 二、至高雄市立州案興辦事業計畫原完成使用期限至 114 年 4 月 1 日，經洽高雄市政府業者於完成使用期限內再次申請展延，惟展延文件仍須補正，市府後續將俟補正完畢後核予完成使用期限。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高雄市立州案，請業務單位會後洽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確認最新辦理進度。
- 二、請尚未完成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恢復為原使用分區之高雄市及彰化縣政府儘速完成。

討論事項

第一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作業

◎新北市政府（含會後書面意見）

- 一、建議本案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合併作為年度一次性業務考核。
- 二、依議程所述今年辦理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作業之評鑑期程較為倉促，且現階段仍須消化趕辦民眾因國土計畫法原訂今年上路後大量申請案，建議延後至 115 年起辦理評鑑。
- 三、如評估仍於今年辦理評鑑，建議明定應提交之書面資料：如評鑑評分表、創新或改善措施相關證明文件、績效報告、簡報或卷宗等資料。
- 四、本府 113 年為因應國土計畫法即將上路仍有辦理國土計畫相關宣導等準備作業，仍建議納入 113 年度評鑑項目。
- 五、違規查處僅係手段而非目的，建議配分比重酌予調降並提高編定案件比重。

六、近年因應轉軌國土計畫法，案件量大增，基層同仁常加班趕辦，評鑑制度應為獎勵性質，建議評鑑結果只公布得獎縣市即可，其餘未獲獎縣市無須排名，以避免打擊基層同仁士氣。

七、建議評鑑結果獲獎通知之期程提前，以利於 7 月底前及時納編次年度預算避免墊付，另針對獎勵經費可支用範圍，建議訂定明確之細節項目。

◎南投縣政府

有關附件 4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評分表中「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之評鑑細項「3.5 配合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辦理情形」之內容有以下建議：

一、前 2 項農舍及落實源頭管制停止供水供電之評鑑項目都有對應的列管專案，例如配合農業部或經濟部交辦的案件進行違規查處。

二、第 3 項違規堆置（或回填）廢棄物、土砂石或營建剩餘土石案件，在資料處理上會有兩個問題，首先是無明確的政策要求，先前係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清查，故當時有列冊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但後續並無陸續更新，雖有持續辦理查處作業，但未必像農舍或違規工廠案件一樣有既有的案件清冊。其次是內政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對於此違規樣態似無固定用語，且無明確之定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分類可能不一致，評分表中「3. 查處違規堆置（或回填）廢棄物、土砂石或營建剩餘土石案件執行情形」，其所涵蓋之相關案件執行情形較難呈現。

三、爰建議刪除該評鑑細項，以提升評鑑項目之可行性與執行公平性，或是下一年度再予評鑑，讓地方政府有時間彙整相關資料。

◎屏東縣政府（含會後書面意見）

一、本縣因 113 年度更正編定申請案量較 112 年增加 4 倍多，目前仍持續趕辦中，故有關提報相關評鑑資料之期程建請延後，以利整備。

二、由於受理案件數量大增，導致平均辦理作業期間較往年增加，如仍依照地政司過往考核之標準（變更編定 2 個月、更正編定 3 個月），實際執行成效會有很大落差，建請考量加計案件數採加分權重，或放寬辦理期間計算基準。

◎臺中市政府

一、本次評鑑項目中「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之占比分數超過 50%，惟就地方政府實務執行情形觀察，目前業務量主要集中於辦理變更編定及更正編定案件，建議可檢討評分設計是否與地方政府實務執行重點相符，適度調整各項目之配分比例，以提升評鑑制度之真實性與公平性。

二、有關附件 4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評分表所列之評鑑項目有以下幾點疑問想釐清：

（一）「3.3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查處情形」之裁處件數辦理情形，何謂違規總件數及占違規總件數比例？

（二）「3.5 配合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辦理情形」，評分標準為「良好」、「待改善」，其標準為何？

三、違規查處業務執行過程中，須填報不同系統及相關表格，建議後續整合圖資管理與資料填報系統，減少同仁填報之作業負擔。

◎臺東縣政府

一、本縣違規查處作業多須仰賴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評鑑獲獎獎金是否考量編列予相關公所，鼓勵基層執行能量與協助。

二、建議評鑑作業之項目設計，除應重視案件之辦理時效外，亦宜納入案件品質維護、審查內容完整性及專業審慎處理過程等衡量基準，以更全面反映地方實務執行成果與專業投入程度。

◎本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建議，說明如下：

（一）就建議本案與資源型評鑑合併作為年度一次性業務考核 1 節，考量地政司就編定管制業務所訂定之考核項目與資源型評鑑等二既有制度的差異，且資源型評鑑制度已行之有年，又資源型案件僅受理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本年度為最後一次辦理評鑑，本署業於 114 年 2 月 6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20804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提送評鑑相關資料到署，刻依評鑑實施要點規定檢核，爰該 2 項評鑑作業仍維持分開辦理。

（二）就市府建議今年度評鑑作業延後至 115 年辦理 1 節，考量辦理評鑑之目的係希望透過以獎勵金之方式提供實質之獎勵，鼓勵基層同仁士氣，且今年辦理評鑑之項目原則仍與過去地政司編定業務之考核項目

大致相同，可就既有資料轉化成評鑑資料，避免各地方政府花費太多時間，爰仍維持今年辦理，但辦理期程將再評估往後調整，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較充裕的準備時間。

（三）就建議 113 年度評鑑項目納入「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1 節，考量此項目為首次納入評鑑，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業務不一定是地政單位，為避免造成不公平，113 年度評鑑項目暫不納入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惟可於評鑑會議簡報時加強說明，作為加分參考。

二、有關南投縣政府所提「查處違規堆置（或回填）廢棄物、土砂石或營建剩餘土石案件執行情形」之評鑑細項為本次新增項目，是源自於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22 次會議起，均針對傾倒廢土之變異點案件都有持續追查，且在本部地政司之違規查處系統內，也有此違規樣態。如針對本項定義部分尚有疑慮以及整理查處資料需要時間，暫不列入 113 年度評鑑項目。

三、有關屏東縣政府所提評鑑期程延後及因去年案量多致案件辦理時效拉長，建請考量加計案件數採加分權重，或放寬辦理期間計算基準 1 節，請業務單位評估評鑑期程延後，讓地方政府有充裕時間準備資料。至於加計案件數採加分權重部分，建議於評鑑會議簡報時說明，作為加分參考。

四、有關臺中市政府所提疑義，說明如下：

（一）就「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之占比分數超過 50%，建議調整配分比例 1 節，本次評鑑配分原則與過去

地政司考核編定管制業務時就該項目之配分是大致相同的，目前執行暫無疑義。今年辦完評鑑之後，可再予評估調整。

(二) 就附件 4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評分表評鑑項目疑義部分，針對裁處件數採比例計算係考量過去單純看案件數多寡，可能有標準不一致之情形，有些縣（市）可能案件數量多，有些案件數量少，基於公平性，本次採用實際裁罰案件數之比例來評分。至何謂「良好」、「待改善」，也是參考過去地政司考核之評分標準，因涉及各直轄市、縣（市）最終列管情形與實際執行情形之差異，目前難以將其具體轉化為量化的評分方式，原則上還是以綜合評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情況，針對交辦案件處理情形酌予評分。

(三) 違規查處系統部分，將來會以本署建置之系統取代，也會儘量改善以往系統所遇到之問題，以減輕各地方政府同仁違規查處填報時之負擔，預計於明年 1 月初啟用新系統，並預計今年下半年會召開相關的教育訓練，與同仁們說明系統之操作，希望能降少大家的業務量。

五、有關臺東縣政府所提評鑑所發之獎勵金是否包含公所 1 節，原則本署辦理評鑑還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評鑑對象。惟各地方政府倘獲得評鑑所發之獎勵金，其得用於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及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有關支出，得由地方政府評估是否再予發放給公所。

六、有關增設表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執行工作績效優良之人員獎項 1 節，請業務單位研議給予適當實質獎勵。

第二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及第 35 條之 1 變更編定案件檢核表及副知本部程序

◎臺南市政府

- 一、請問此檢核表填寫的時機為何？填寫對象是申請人或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果是申請人的話，最後還是承辦同仁必須協助填寫。
- 二、本府就辦理變更編定案件有自行設計檢核表供查核用。
- 三、有些實質爭議是涉及函釋規定，無法呈現於此檢核表，例如：道路、水溝寬度認定或整體認定範圍之疑義。

◎南投縣政府

- 一、土地所有權人填寫此表格一定有其困難，至代辦業者多是地政士，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也未必熟悉，填寫上應該也有困難，以致於最後表格可能都是承辦同仁填寫。
- 二、檢核表內容沒有包含常見之爭議，因為都是從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及第 35 條之 1 之規定摘錄出來，可是函釋部分就沒被包含到，例如凹入、凸出之認定及水溝、道路是否實際開闢與否等解釋，容易造成申請人認為填完此檢核表，符合各項要件就確定可以辦理。

◎臺中市政府

一、除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及第 35 條之 1 規定之要件外，也還有其他如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或是其他法規所禁止者，都無法呈現於此檢核表內。

二、建議可以整理出此二規定各款要件之圖示。

◎嘉義縣政府

本府認為此檢核表之用意不大，因為爭議大多都在函釋，建議核定或駁回時副知貴署即可，該公文內會敘明核准或駁回的理由，再由署內彙整所需資訊。

◎桃園市政府（含會後書面意見）

經查本市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及第 35 條之 1 變更編定案件主要疑義為「適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第 3 項第 3 款但書（高低落差）情形者」、「整體認定範圍」及「範圍內廢水、廢道需否併同取得」等，爰本案既經業務單位說明係為協助地方政府釐清個案審認標準及就相關疑義確認執行細節，建請改以針對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疑義案件彙整議題，並邀集相關機構共同提會討論。

◎屏東縣政府（含會後書面意見）

本縣歷年來宣導申請人於變更編定申請書上敘明案件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或第 35 條之 1 第幾款規定申辦，並依此受理審查，申請人均能配合填註，如再有相關中央函示行政指導則將更確立執行依據。

◎本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檢核表部分先暫予保留再研議，惟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及第 35 條之 1 規定核准或駁回變更編定案件時副知本署，申請案件內容及相關書表附件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是否提供予本署。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如有相關檢核表或審查表，請提供本署彙整後，再行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有辦理變更編定案件之個案疑義，請檢附相關資料及擬處意見提供予本署。請業務單位就須研議全國齊一作法或特殊疑義案件提會討論。

臨時動議：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受理期限

◎臺中市政府

一、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受理期限 1 案，前經內政部 114 年 3 月 25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03628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仍應依 110 年 5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7677 號函辦理，惟何謂「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案件」，倘為「一定規模以上

之使用分區劃定案件」是否得繼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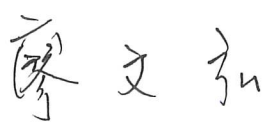
- 二、另有關本市有砂石碎解洗選場業者擬申請使用分區更正，是否亦應依照前開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0 日函釋，不予受理？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臺中市政府所詢疑義，依照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目前無論一定規模以上或一定規模以下之案件，僅受理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 二、惟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附錄一第一節「貳、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第 3 點規定，如有特殊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本部同意後，得酌予展期。
- 三、有關砂石碎解洗選場業者擬申請使用分區更正 1 節，如經市府確認確屬使用分區劃定錯誤之情形，得依前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報部同意展期。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 35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紀錄：謝秉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新北市政府	黃文志 謝富明
桃園市政府	廖俊仁 洪敏龍
臺中市政府	鄧國平 林昱初 周郁軒
臺南市政府	蔡文靜
高雄市政府	楊偉智 鄭強承
新竹縣政府	方呈程
苗栗縣政府	吳亞霜
彰化縣政府	宋彥忠
南投縣政府	柯人豪
雲林縣政府	游俊亨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嘉義縣政府	何天文
屏東縣政府	蔡松亭 林欣蔚
臺東縣政府	張招珍
宜蘭縣政府	陳孝宏 高惠娟
花蓮縣政府	張如良 林春哲
基隆市政府	張以君, 林哲楷
澎湖縣政府	蔡憶玲
新竹市政府	曾淑慧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柏輝 徐麗如
本署國土計畫組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國土管制科	廖雅虹 廖偉慈 蔡有恩
	邱慧萍 洪宜安 謝秉宸